**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97号

罪犯申风林，男，1991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9年5月9日经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7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豫03刑终47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起至2028年2月1日止。于2019年8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2年5月20日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2023年1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1.6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68.8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监区的一名平缝机操作工，能够端正改造态度，按时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多道工序的服装加工技能和缝纫机操作技巧，生产质量稳定，按时完成监区下达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申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